

# 雲林縣促進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提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以滿足本縣人民需求，爰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擬具「雲林縣促進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共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制定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土地及房屋部分面積符合規定之減免標準。(草案第二條)
- 三、地價稅之免徵標準及期限。(草案第三條)
- 四、房屋稅之減徵標準及期限。(草案第四條)
- 五、契稅之免徵標準。(草案第五條)
- 六、租稅優惠申請程序及復徵條件。(草案第六條)
- 七、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 雲林縣促進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p>	<p>本自治條例制定之依據。</p>
<p>第二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因其使用之情形，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依符合部分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其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p>	<p>土地、房屋實際使用之情形僅部分符合規定時，依其比率適用租稅優惠。</p>
<p>第三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以下簡稱重大公共建設），於興建或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土地，自雲林縣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核准之年期起，地價稅免徵十年。</p> <p>前項免徵地價稅之土地，於免徵期間屆滿前，移轉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者，准予免徵至期滿為止。</p> <p>第一項土地為公有土地者，地價稅全免。</p>	<p>一、地價稅適用租稅優惠之標準及期限。</p> <p>二、免徵期限未屆滿前，如移轉土地與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者，由於仍符合本法立法原意，故仍繼續給予免稅待遇至期滿為止。</p>
<p>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房屋，自稅務局核准之月份起十年內，減徵房屋稅百分之五十。</p> <p>前項減徵房屋稅之房屋，於減徵期間屆滿前，移轉第三人繼續營運者，准予減徵至期滿為止。</p>	<p>一、房屋稅適用租稅優惠之標準及期限。</p> <p>二、減徵期限未屆滿前，如移轉房屋與第三人繼續營運者，由於仍符合本法立法原意，故仍繼續給予減免待遇至期滿為止。</p>
<p>第五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於興建或營運期間，以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供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所有權者，免徵契稅。</p> <p>經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同意由其他民間機構接管或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因而取得之營運資產或興建中之工程者，免徵契稅。</p>	<p>一、契稅適用租稅優惠之標準。</p> <p>二、興建或營運期間，如移轉不動產與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者，由於仍符合本法立法原意，故仍繼續給予免稅待遇。</p> <p>三、政府依本法規定於營運期間屆滿或營運期間取得民間機構興建之不動產所有權，仍符合本法立法原意，故仍</p>

<p>雲林縣政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民間機構興建之不動產所有權時，免徵契稅。</p>	<p>應給予免稅待遇。</p>
<p>第六條 合於第三條至前條減免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稅務局申請：</p> <p>一、申請依第三條規定免徵地價稅者，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次年起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p> <p>二、申請依第四條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徵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日當月份起減徵。</p> <p>三、申請依第五條規定免徵契稅者，於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p> <p>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減免地價稅或房屋稅者，於減免原因消滅時，自次年或次月恢復徵收，納稅義務人並應即向稅務局申報。</p>	<p>適用租稅優惠之申請程序及恢復徵收之條件。</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 雲林縣促進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 112 年○月○日府行法一字第○○○○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因其使用之情形，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依符合部分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其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

第三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以下簡稱重大公共建設），於興建或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土地，自雲林縣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核准之年期起，地價稅免徵十年。

前項免徵地價稅之土地，於免徵期間屆滿前，移轉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者，准予免徵至期滿為止。

第一項土地為公有土地者，地價稅全免。

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房屋，自稅務局核准之月份起十年內，減徵房屋稅百分之五十。

前項減徵房屋稅之房屋，於減徵期間屆滿前，移轉第三人繼續營運者，准予減徵至期滿為止。

第五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於興建或營運期間，以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供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經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同意由其他民間機構接管或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因而取得之營運資產或興建中之工程者，免徵契稅。

雲林縣政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民間機構興建之不動產所有權時，免徵契稅。

第六條 合於第三條至前條減免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稅務局申請：

一、申請依第三條規定免徵地價稅者，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四十日

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次年起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

二、申請依第四條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徵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日當月份起減徵。

三、申請依第五條規定免徵契稅者，於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減免地價稅或房屋稅者，於減免原因消滅時，自次年或次月恢復徵收，納稅義務人並應即向稅務局申報。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